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三一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元〇
社址：臺北市南慶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劃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友文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倡導研究發展風氣
司法院訂定實施方案
通函所屬機關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倡導研究發展風氣，鼓勵該院及所屬機關同人，對當前司法制度及業務方面有待改進之重大問題，作深入探討研究，業於日前訂定「七十七年度研究發展實施方案」一種，函知各級法院，指定專人研究，提出切實可行之改進報告，俾作革新司法業務，提昇司法效能之參考。

按該實施方案其研究項目共分爲六，即：一、參審制度之研究—由最高法院指定人員研究；二、行政訴訟制度之研究—由行政法院指定人員研究；三、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研究；四、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指定人員研究；五、如何妥速處理法院提存工作—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指定人員研究；六、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研究—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指定人員研究。

除前六項指定研究項目外，該方案中並規定司法院所屬各廳、處、會、室及各法院，亦應就主管業務需要改進之重要事項，自行選定研究發展項目，填報研究計畫表報院核定，撰寫研究報告之期限，自七十六年七月開始，至七十七年六月完成。司法院將依評審要點規定，組織評審會辦理評審事宜，經評定特優之研究報告撰寫人員，將予以獎勵或補助研究發展費用。

司法院發布人事命令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召開第四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動下列人員：

㈠司法院第四廳廳長周叔厚調派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㈡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吳天惠調派司法院第四廳廳長。

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陳錦源調派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院長。

㈣行政法院評事李恢調派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戴中流調派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陳聰明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

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張明松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

㈧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楊文翰調派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謝志嘉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陳聰明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推事兼庭長。

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劉象文調派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未申請保留保險年資
不得主張合併計算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梁浦華因請求併計保險年資事件，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於民國五十四年任職臺北縣雙溪國中，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至五十六年離職退保時，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嗣於五十七年在基隆市中山國中任職並重新參加公保，七十五年退休退保，於請領養老給付後，復以不明法令爲由，向鈴敘部請求併計其五十六年以前之保險年資，經核與規定不合，未准所請，原告不服，經一再訴願均未獲變更，遂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書指出：按本件原告於五十六年八月離職退保時有效之舊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及當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被保險人申請保留保險年資，以爲復任公職恢復保險之證明，否則不予保留保險年資，經查本件原告在雙溪國中離職退保後，未依前揭規定在二個月內辦理保留保險年資之申請手續，爲原告不爭之事實，則其在雙溪國中服務期間之保險年資，自亦隨之喪失，原告於七十五年二月再度辦理退保後，復以不明法令理由，請求鈴敘部併計前列已喪失之保險年資，鈴敘部以其未依規定申請保留爲由，予以否准，自難謂爲違誤，一再訴願決定復予遞次維持，亦無不當，殊不得因不知法律而變更其規定。

不當之假扣押查封
有損債務人之信譽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刊訊】楊文彬與第一銀行爲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發生爭執，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被告第一銀行應給付原告楊文彬新臺幣參萬元。被告應將判決主文、理由部分以六號字體刊登於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之第十版廣告各乙次。

臺北地院判決書指出：一、本件原告係訴外人李傳枝於七十三年向被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因李傳枝付款歸期後，停止付款，尚欠本金九萬餘元，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認原告應負連帶償還之責任，並以聞原告已有脫產之虞，恐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爲由，陳明願供擔保，代釋明聲請就原告之財產於債權額內實施假扣押，並導引北院執行人員至原告所有宅屋查封該屋及基地，而原告於其被查封宅地次日即持十萬五千元至被告南京東路分行供備償李傳枝借款本息，被告未即予辦理撤銷假扣押查封，嗣主債務人李傳枝清償部分借款，被告於同年四月一日始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並予啓封。

二、玆被告主張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債權人得隨時爲之，並依其主觀判斷認定有無假扣押之必要，被告於七十五年業通知原告，原告明知而不理，使被告疑其有甚難執行之虞，雖原告於三月二十日提出備償保證金，但聲明不沖帳，由其尋及假扣押之原因應主債務人解決，主張債務人出面清償，被告即具狀啓封，且本件假扣押時原告無人在家，故將封條貼於門前，被告非能知其內動產多少，且債權人有選擇權，原告不服得依法異議云云爲辯。

三、是本件首應審究者，即被告所計算之保險年資，原告不服，所請，原告不服，經一再訴願均未獲變更，遂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書指出：按本件原告於五十六年八月離職退保時有效之舊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及當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被保險人申請保留保險年資，以爲復任公職恢復保險之證明，否則不予保留保險年資，經查本件原告在雙溪國中離職退保後，未依前揭規定在二個月內辦理保留保險年資之申請手續，爲原告不爭之事實，則其在雙溪國中服務期間之保險年資，自亦隨之喪失，原告於七十五年二月再度辦理退保後，復以不明法令理由，請求鈴敘部併計前列已喪失之保險年資，鈴敘部以其未依規定申請保留爲由，予以否准，自難謂爲違誤，一再訴願決定復予遞次維持，亦無不當，殊不得因不知法律而變更其規定。

建立對於訴訟案件應有的共識

社論

訴訟案件之發生，固屬當事人之不幸，對社會亦構成傷害。論者認其爲社會病態之一，誠非虛語。法院審判訴訟案件，旨在實現正義，貫徹公平，保障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亦即針對社會病態，予以適當矯治，使恢復健康常規。負責審判之法官，務須本此認知，建立必要共識，始克有濟。

一、哀矜勿喜——訴訟案件既類皆各執一詞，互不認錯。法官必須本諸良心，依據法律，明辨其是非，判斷其曲直，使公理昭彰，是非分明。設若顚倒是非，枉縱裁判，顯然有虧職守。

三、守正不阿——蔣總統經國先生最近曾剴切指示：「司法是維護社會公理與正義的堤防，其良窳關乎民心向背與國家治亂，希望各級司法同仁，都能以維護者自許，鐵面無私，平亭曲直，公正廉明，加強辦案績效，提高裁判品質，重視便民服務，共同爲宏揚法治精神，提振司法威信而努力。」唯有每一位法官均能不畏權勢，不計個人利害，鐵面無私，公正廉明，始能提振司法威信，弘揚法治精神。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實爲我法官應有之修養。王陽明所謂：「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則爲我法官應有之其宅屋並住居其內迄未變更，有原告經臺北地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文彬新臺幣參萬元。被告應將判決主文、理由部分以六號字體刊登於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之第十版廣告各乙次。

臺北地院判決書指出：一、本件原告係訴外人李傳枝於七十三年向被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因李傳枝付款歸期後，停止付款，尚欠本金九萬餘元，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認原告應負連帶償還之責任，並以聞原告已有脫產之虞，恐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爲由，陳明願供擔保，代釋明聲請就原告之財產於債權額內實施假扣押，並導引北院執行人員至原告所有宅屋查封該屋及基地，而原告於其被查封宅地次日即持十萬五千元至被告南京東路分行供備償李傳枝借款本息，被告未即予辦理撤銷假扣押查封，嗣主債務人李傳枝清償部分借款，被告於同年四月一日始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並予啓封。

二、玆被告主張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債權人得隨時爲之，並依其主觀判斷認定有無假扣押之必要，被告於七十五年業通知原告，原告明知而不理，使被告疑其有甚難執行之虞，雖原告於三月二十日提出備償保證金，但聲明不沖帳，由其尋及假扣押之原因應主債務人解決，主張債務人出面清償，被告即具狀啓封，且本件假扣押時原告無人在家，故將封條貼於門前，被告非能知其內動產多少，且債權人有選擇權，原告不服得依法異議云云爲辯。

三、是本件首應審究者，即被告所計算之保險年資，原告不服，所請，原告不服，經一再訴願均未獲變更，遂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書指出：按本件原告於五十六年八月離職退保時有效之舊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及當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被保險人申請保留保險年資，以爲復任公職恢復保險之證明，否則不予保留保險年資，經查本件原告在雙溪國中離職退保後，未依前揭規定在二個月內辦理保留保險年資之申請手續，爲原告不爭之事實，則其在雙溪國中服務期間之保險年資，自亦隨之喪失，原告於七十五年二月再度辦理退保後，復以不明法令理由，請求鈴敘部併計前列已喪失之保險年資，鈴敘部以其未依規定申請保留爲由，予以否准，自難謂爲違誤，一再訴願決定復予遞次維持，亦無不當，殊不得因不知法律而變更其規定。

林河鑽挪用公司資金
判刑十月緩刑二年

【本刊訊】林河鑽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緣林河鑽爲新奇毛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爲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人，民國七十四年初林河鑽爲便利其關係企業公司之資金調度，將該公司之資金流向，(一)林河鑽在銀行所開設之帳戶。(二)新隆纖維公司在臺灣銀行所開設之帳戶，並指示該公司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將此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上「同業往來」科目，共一億一千萬餘元。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指出：一、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奇公司大筆資金流程彙總表一紙及林河鑽之子林壯鉉在合作金庫所開設附卷可稽，事證明確。

二、核被告所爲，係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罪，兩罪之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記帳，係間接正犯。

三、原審經調查結果執此見解，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拾月，又以被告年已六旬，並無前科，經此教訓已足資警惕，諭知緩刑貳年，以勵自新，認事用法均無不合，公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爲無理由，應予駁回。

司法律師 著
法律防身學全集
實用權益篇
法律防身學全集②（平）一六〇元
法律防身學全集③（平）一四〇元（精）一八〇元
最新票據權益篇

處無往不利！
九折優待。
劃撥帳號：〇五四〇一一二—六
劃撥帳戶：李永然
直接函購八折，請利用郵政劃撥第一〇三二五七六—三號李松萍帳戶，即掛號寄書。
釋答一百餘則。是法律人自修國文及應考的最佳參考資料。